

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

校党字〔2017〕16号

关于校领导、总会计师分工及联系 教学单位调整的通知

各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党群各部门，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，各直附属单位：

鉴于省委对学校领导班子进行了充实，为进一步明确分工，落实职责，切实加强工作统筹和协调运行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对校领导、总会计师分工及联系教学单位进行适当调整。调整后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党委分工	行政分工	联系教学单位分工
田延光	党委书记	主持党委全面工作 分管党委办公室、离退休工作处、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		心理学院、化学化工学院
梅国平	校长		主持行政全面工作 分管校长办公室、江西经济发展研究院	商学院、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
刘光华	党委副书记	分管组织部（机关党委、党校）、 宣传部（新闻信息中心）、统战部、 工会、团委（国家大学生素质教育 基地管理办公室）		政法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部）
张艳国	党委委员 副校长		协助校长分管教务处（教育教学评估中心、学生学习指导中心、现代教育技术中心、教室管理中心）、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、发展规划办公室（省部共建办公室）、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（分析测试中心）、图书馆、文化研究院	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、国际教育学院、科技学院，各联合办学单位

涂宗财	党委委员 副校长	分管研究生工作部	协助校长分管研究生院（学科建设办公室、研究生招生办公室、研究生资助管理中心）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教育国际合作与留学工作办公室、港澳台事务办公室、汉语国际推广办公室）、学报杂志社	生命科学学院、地理与环境学院
姚弋霞	党委委员 副校长		协助校长分管人事处（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、博士后管理办公室）、师资培训中心（江西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）、档案馆、校医院	文学院、外国语学院（大学外语教学部）
项国雄	副校长		协助校长分管青山湖校区管理办公室、教师教育处（国家级教师教育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）、校友办公室、继续教育学院（江西省外语培训中心、外语培训中心、出国外语考试中心）、信息化办公室、教育发展基金会	教育学院、传播学院、免费师范生院、附属中学、附属小学、附属幼儿园
贾俊芳	党委委员 纪委书记	负责纪律检查和监察工作 分管纪委（监察审计处）、纪委办公室		城市建设学院、初等教育学院（高等职业技术学院）

丁 晖	党委委员 副校长		协助校长分管资产管理处（招标采购中心）、基建管理处（共青校区建设办公室）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（国际交流中心、学术交流中心）	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（大学信息技术教学部）、软件学院
刘 俊	党委委员 副校长	分管学生工作部、武装部、保卫部	协助校长分管学生处（心理教育中心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、招生就业处（招生办公室、大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保卫处、军事教研部、体育工作委员会，联系团委	美术学院、体育学院（大学体育教学部）
陈 运 平	党委委员 副校长		协助校长分管科学技术处、社会科学处、科技园管理办公室（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）、高等研究院、教育研究院	音乐学院、财政金融学院
童 颖 华	总会计师		协助校长分管财务处（结算中心、会计委派工作办公室）、后勤保障处（后勤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）	物理与通信电子学院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7年3月1日

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3月2日印发
